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99號

再審原告　　施淑美

一、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醫簡上字第1號，下稱原確定判決)，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5,000元，應徵再審裁判費2,8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勳煜

法　官　施介元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凌婷